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5年7月1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 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 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主持,与会监事进行了 充分讨论和审议。

经审核,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 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持 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 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由于公司监事张琪、许兵、雷洋此次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,依据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需对上述相关内容实施回避表决,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就上述应表决事 项形成有效决议,因此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,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上 述全部事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